

广林函〔2023〕184号

**广元市林业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林业局：

现将《2023 年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工作要点》印发你们，
请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林业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2023 年是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的关键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1345”发展战略，把国家储备林建设作为“拼经济，比发展”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项目谋划包装、要素保障、银行授信、林权流转、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全年累计完成银行授信 60 亿元以上，累计放款 15 亿元以上，完成营造林 5 万亩以上，每个县区高标准打造不少于 1000 亩的国家储备林样板基地，奋力开创国家储备林建设新局面。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谋划包装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省储备林建设管理办法，围绕本地林业资源空间，持续谋划包装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按要求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按程序报省林草局审查备案。

（二）全面做好要素准备。多渠道筹集项目资本金，通过本级财政直接注资、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股权投资、统筹整合资金、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报绿色发展基金等渠道积极筹集项目资本金。因实制宜落实担保措施，通过抵押、质押、保证等多种方式，为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加强人才队伍培训保障，针对国家储备林政策、业务规程等内容，以“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培养一批熟悉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管理、精林业、懂金融的业务骨干。

（三）规范开展林权流转。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林权流转工作的指导、监督。市林业局出台林权流转工作的指导意见，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林权流转实施方案，规范开展林权流转。各县区和项目主体积极探索林权流转路径和方法，以合理利益纽带引导林农把分散到户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通过“股权量化”方式集中到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主体要主动对接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集中流转，解决林权分散、开发低效、经营困难等问题，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空间。

（四）稳步推进银行授信。未完成银行授信的项目，项目主体要及时对接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做好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等工作，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规范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注重研究论证和编制的质量，对项目建设内容尤其是产业发展方面要反复论证，并报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立项）；协调银行（委托评估公司）对项目进行预评估（调查），尽快获得银行授信，并统筹推进营造林作业设计编制、项目开工建设等各项工作。

（五）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已获得银行授信的项目，要加快编制造林、抚育和改培项目初步（作业）设计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年度目标任务；按照相关要求同步开展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粮库”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前期工作，并报相关部门审批。积极向银行申请提款，推动项目开工建设。

（六）开展示范基地建设。各县区和市本级项目实施主体在条件适宜地区选择积极性高的乡镇，高标准打造不少于1000亩的国家储备林样板基地，为全面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管理提供示范，积累经验。10月中下旬将开展示范基地建设初步验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把加快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作为“拼经济、比发展”的重要内容，实行“市级统筹、市县联动、县区主推、企业主体、利益共享”的推进机制，坚持高位推动。各县区和市级牵头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研究谋划，分管领导全力推动落实，优化调整市、县工作专班人员结构，按照明确的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拼时间抢进度，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快速落实落地，投产见效。

（二）加强项目监管。根据国家、省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研究制定本地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

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及时组织对年度项目进行核查和绩效评价，规范国家储备林建设与管理。将国家储备林建设纳入林长制重点任务清单管理，推行“每周调度、半月通报、每月小结”督导机制，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适时会同贷款金融机构对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检查，定期通报各地建设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挖掘和总结国家储备林建设成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专题专栏等多种媒介及林长制工作平台，大力宣传国家储备林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打造“储备林+”模式，积极营造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实施主体全力推动、相关部门保障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